



郑州加快建设国际会展名城

到明年打造10个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品牌展会，会展企业超过1000家

培育发展会展业新优势新动能，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昨日，市政府发布《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名城的实施意见》和《郑州市支持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推出系列高含金量措施支持全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会展名城。

目标

到2025年
初步建成国际会展名城

会展业是拉动城市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近年来，郑州会展业快速发展，会展经济持续向好。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名城的实施意见》，我市以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创新会展经济发展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为路径，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会展名城，充分发挥会展业在推动产业升级、激发消费潜能、提升开放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国际会展名城怎样建？目标是什么？《实施意见》明确，到2025年，形成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会展产业体系，初步建成立足中西部、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国际会展名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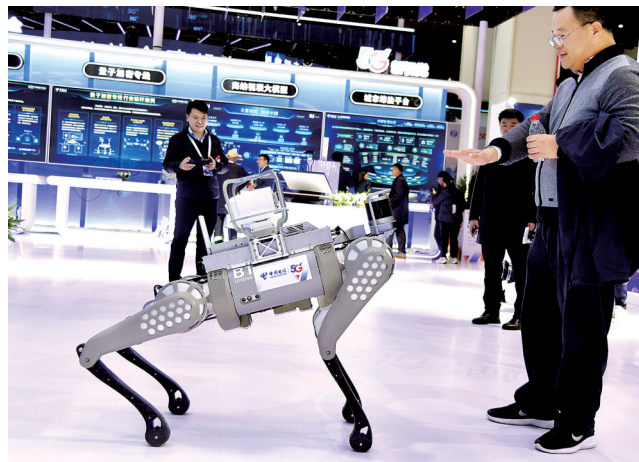
会展规模效益稳步增长。会展经济量质齐升，消费引领和贸易促进功能凸显，综合带动效应进一步增强，数字会展和绿色会展持续推进，会展活动数量、展览总面积等主要指标实现持续增长。到2025年，力争全市会展场馆可供展览面积达到30万平方米，举办展会活动数量达到500个，展会总面积达到500万平方米以上。

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国际会展活动数量稳步增长，国际参展比例进一步提高，国际权威认证项目不断增加，会展品牌建设迈上新台阶。到2025年，打造10个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的品牌展会。

会展经营主体活力迸发。汇聚一批带动能力强的会展链主企业和组织机构，本土会展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做优，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会展企业。到2025年，会展企业数量超过1000家，打造2~3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企业，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会展企业达到10家。



中国图书馆展览会去年在郑举办



2023世界5G大会，人与机器狗互动

举措 九条高含金量措施推动会展业加速发展

●支持展览培育创办

积极培育产业契合度高、发展潜力大的展览项目，鼓励举办单位新创办本地展览项目，第1、2、3届展览面积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百平方米3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第4、5、6届展览面积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的，按每百平方米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届奖励总额不超过150万元。支持本地相同题材的中小专业展览实现联合办展、共创品牌，由两个以上举办单位分别举办3届以上的展览项目进行资源整合，整合后规模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视作新创办展览进行奖励。

●支持展览做大做强

鼓励本地展览增量扩容，对7届以上、1.5万平方米以上的本地展览项目，以其历史最大规模为基数，每增长1000平方米奖励2万元，每届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单届展览面积积达6万平方米以上的贸易类展览，给予奖励30万元；单届展览面积积达2万平方米以上的消费类展览，给予奖励10万元。

●支持引进专业展览

积极引进专业展览项目在我市举办，规模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的全国性专业展览项目，第一年(届)按每百平方米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自第二年(届)开始，以第一年(届)的标准为基数，在其连续举办年份(届数)内，奖励标准每年(届)每百平方米增加200元。奖励次数最高不超过六年(届)。

●支持举办重大展会活动

推动会展业与城市定位协调、与城市品牌互动、与产业特色融合，围绕本市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支持举办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综合效益好的国际性、全国性的重大展会活动，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申办费、筹办费或服务费等予以支持。

●支持会议节庆协同发展

对在我市举办的商务性或学术性会议以及特色品牌商业节庆活动，会期达2天以上、参会人数500人以上、累计住宿酒店房间达500间夜数以上的，按实际缴纳会议(节庆活动)场租费的5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由全国性行业组织、机构或世界500强企业主办的会议(节庆活动)，奖励标准和总额上浮50%。

●支持展会品牌化国际化

对被评定为“郑州品牌展会”的项目，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认证的郑州市会展机构或项目，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分别符合本文第一、二、三条的国际性展览项目，境外参展商的数量占比达20%以上、来自境外3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奖励标准和总额分别上浮50%；对符合本文第五条的国际性会议或节庆活动，境外参会人员的数量占比达20%以上、来自境外3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奖励标准和总额上浮50%。

●支持展会创新升级

鼓励会展业态模式创新，推进会展项目数字化升级，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办展单位依托线下展览项目实施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创新项目，实际投资达50万元以上的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支持经营主体培育壮大

支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企业落户郑州，对在我市新注册落户、两年内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的会展独立法人机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我市会展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对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1亿元的本市独立法人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会展业宣传推介

对本市会展企业参加市会展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会展业宣传推介活动并设置展位的，按照实际支出注册费、场租费的5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多不超过20万元。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郑州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用于会展项目和主体的培育引进、重大会展活动的筹办申办，以及宣传推广、人才培养、行业交流、规划调研、统计评估、信息化建设等基础性、保障性工作。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文 马健 周甬/图



如意湖畔的郑州国际会展中心